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5日，(i)梁榮進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重選連任；及(ii)嚴兵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彼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9月5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趙昌盛先生及徐兆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5日，(i)梁榮進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經考慮其服務任期已重續、聯交所的獨立性規定及其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彼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重選連任；及(ii)嚴兵博士已通知本公司，經考慮其服務任期已重續、聯交所的獨立性規定及其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彼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梁榮進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嚴兵博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9月5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趙昌盛先生（「**趙先生**」）及徐兆鴻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趙先生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倘獲選任，(i)趙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徐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及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昌盛先生，41歲，於企業融資、投資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0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2018年至2020年，他曾擔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後稱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後自2021年11月2日起除牌（股份代號：1106））之併購總監。趙先生曾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策略投資部副經理，並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發展經理。

趙先生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日本慶應大學的媒體與管治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徐兆鴻先生，48歲，於金融、諮詢、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徐先生現為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所在香港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

徐先生現時或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服務任期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自2009年3月至今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自2010年2月至2023年7月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自2015年5月至2024年1月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8476	自2017年10月至今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8181	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趙先生及徐先生各自確認(i)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及徐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及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